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3	188,322,702	101,104,482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183,050,355)	(92,005,178)
其他收入	4	252,453	964,072
其他收益淨額	4	2,147,469	1,613,5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6,491,425)	(9,335,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412,303)	(4,307,176)
融資成本	6	(164,496)	(33,028)
除稅前虧損	7	(3,395,955)	(1,998,241)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		(3,395,955)	(1,998,241)
每股虧損			
基本	9	(0.32 仙)	(0.19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無	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虧損	<u>(3,395,955)</u>	<u>(1,998,241)</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年內公平值之變動	3,197,375	4,199,792
-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到綜合收益表		
-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變現	(29,434)	821,381
- 減值虧損	24,883	-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192,824</u>	<u>5,021,1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03,131)</u>	<u>3,022,9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06	28,9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u>23,486,266</u>	<u>26,205,685</u>
		23,506,872	26,234,683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4,446,824	3,745,1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81,082	499,895
按金		66,060	66,06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73,308,138	48,043,7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7,202	32,412,976
		<u>84,519,306</u>	<u>84,767,8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42,652	249,962
按金收款		-	2,765,922
其他應付		1,884,200	1,884,200
		<u>2,126,852</u>	<u>4,900,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82,392,454</u>	<u>79,867,774</u>
資產淨值		<u>105,899,326</u>	<u>106,102,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u>95,301,544</u>	<u>95,504,675</u>
總權益		<u>105,899,326</u>	<u>106,102,457</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0.10</u>	<u>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這共同名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立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i>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之部份，並指明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問題。其建立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承擔或擁有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方之任何綜合結論。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獲預先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乃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呈報 ¹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⁶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上市股本證券	1,096,136	1,882,30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非上市股本證券	565,000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上市股本證券	184,101,767	96,834,142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559,799	2,388,038
	<u>188,322,702</u>	<u>101,104,482</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所以沒有就主要客戶的資料作出披露及披露主要客戶資料並無意義。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回收壞賬	234,507	945,633
利息收入	17,946	18,439
	<u>252,453</u>	<u>964,072</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619,882)	1,616,790
期貨及金屬交易之收益／（虧損）淨額	76,590	(3,2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5,690,761	-
	<u>2,147,469</u>	<u>1,613,587</u>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出售於 Smart Hero Holdings Limited (“Smart Hero”) 之 100% 股權。

Smart Hero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分析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282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386,168
出售資產淨值	<u>2,393,450</u>
總代價	8,084,211
出售資產淨值	2,393,450
出售所得收益	<u>5,690,761</u>
支付方式：	
現金	<u>8,084,211</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8,084,21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其他於 5 年內償還借款利息支出	<u>164,496</u>	<u>33,028</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u>186,000</u>	17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000</u>	-
	196,000	170,000
折舊	8,392	7,706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1,739,144	1,621,444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19,5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745 港元）	589,231	564,973
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金	<u>264,000</u>	<u>246,000</u>

8.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稅務虧損，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任何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之會計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95,955)</u>	<u>(1,998,241)</u>
以法定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影響	(560,333)	(329,710)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609,126)	(609,69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3,588	1,666,920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88	(64)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186,28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054,883</u>	<u>458,837</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40,75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4,360,000 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 3,395,955 港元（二零一三年：1,998,241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三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694,000</u> <u>(5,707,445)</u> 2,986,555	<u>9,471,281</u> <u>(6,477,445)</u> 2,993,836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0,499,711</u> 23,486,266	<u>23,211,849</u> 26,205,685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20,499,711	23,211,849

於結算日，除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已刊載報價釐定。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72,415,993	48,043,75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u>892,145</u> 73,308,138	<u>-</u> 48,043,759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72,415,993	48,043,759

衍生財務資產指透過財務機構分別進行貴金屬買賣。除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作對沖之用，否則一律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 105,899,326 港元（二零一三年：106,102,457 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發行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三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淨虧損2,000,000港元)，其中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9,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03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0.0019港元)。營業額由101,100,000港元上升至188,300,000港元是因管理層採取持續積極的投資策略，而同期恆生指數成交量亦比去年時增加。本集團撇除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錄得虧損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內出售投資之收益約總額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0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取措施以尋求機會出售若干投資，其中包括出售其投資，取回 8,084,000 港元及取得 5,690,000 港元之出售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十分多元化，其中包括電訊服務、運輸、零售、地產及銀行等不同業務。當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別為 23,000,000 及 73,000,000 港元(2013: 分別為26,000,000 港元及48,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見證了因着行將退休之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主席伯南克發表關於逐步減少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QE3」）言論所帶來的巨大震盪。然而，第三季經濟復甦的指標特別是非農就業數據均低於預期，引致減少QE3規模行動擱置。隨後，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在上揚。聯儲局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宣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開始減少其證券回購計劃，由每月約850億美元減至到750億美元，並預期極低利率環境將維持一段長時間。最終，道瓊斯指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下旬創全年最高的16,479。

另一方面，中國的信貸危機仍如火如荼。在去年，社會融資總信貸額年內增長差不多20%，導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現第二次現金短缺。此外，中國在最近一年的借貸熱潮帶動了地方債務，於十二月份膨脹至17.9兆人民幣，使中國的金融系統風險增加。此現金短缺和不斷高漲的的地方債務可能會導致償付能力危機，其中更高的債務負擔和不良貸款最終將威脅到經濟增長和金融改革。與此同時，中央政府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宣布結構性改革，以引導中國朝著正確的方向，其中包括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刺激未來經濟增長。

踏入二零一四年年第一季度，新任聯儲局主席珍妮耶倫（「耶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旬的講話顯著影響了全球市場，尤其是她清晰表示加息週期可能在聯儲局減債結束後啓動，即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亦因此，引發全球股市大跌。幸運地，美國經濟數據於三月底轉好，像消費者信心指數升至5年來的高位82.3。然而耶倫隨後言論指加息週期只會在實際經濟增長達到十分強勁時才啓動。投資者得到一個信號，就是低息環境將維持一段較長時間，因此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末引發了全球股市強勁反彈。

另一方面，在一片借貸泡沫的擔憂下，中國政府在二零一四年積極地收緊信貸和流動性，導致固定投資減少。此外，二月份的匯豐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也跌至七個月以來的新低 48.3。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亦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 7.7% 下降到 7.4%，這展示了一個增長正在放緩的信號。然而，政府在三月底宣佈放寬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樓房融資需求的限制，這些舉措導致中國有積極的影響，上海綜合指數也在三月份最後一周內飆升 3.5% 至 2,063。

香港股票市場在本年度也面對巨大的波動。由於香港股票對週遭環球新經濟形勢十分敏感，因此本年的市場氣氛嚴重地受中國結構性改革及償付能力危機，也特別是聯儲局主席伯南克及耶倫的言論影響。恆生指數（「恆指」）從二零一三年五月的 23,493 下跌至六月的 19,855，及後在伯南克的減少及維持 QE3 言辭支持，反彈至 23,502。最後耶倫的講話也引至恆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份最後兩個星期由 21,902 跌至 21,182 及後反彈至 22,151。

前景

展望未來，維持我們相信未來一年充滿挑戰，尤其是美國的加息週期可能展開。美國設定通脹為QE3的指標，當通脹率超過2%時，利率將可能會增加。其中，為保持一致性及較容易穩定價格，個人消費支出指數（「PCE」）將取代傳統的消費物價指數（「PCI」）成為通脹指標。PCE保持在約1%代表QE3可繼續一段時間，其結果可刺激環球經濟和股票市場的增長。

同時，中國總理李克強在四月中旬宣布成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允許投資上海及香港的投資者互相投資在對方股票市場內的指定股票，從而帶動香港和中國股票市場的正面作用。然而，我們對中國的借貸泡沫和信貸危機可能增加金融市場波動性仍然保持謹慎。

本集團對全球及香港股票市場的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將尋求及評估投資良機，以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採取及保持謹慎和務實的投資方針，以便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 5,617,202 港元（二零一三年：32,412,976 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並沒有抵押予關連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債務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取得信貸（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因而不能提供債務率（二零一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金額核對。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除以下所示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之輪席退任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及鄧漢標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這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6.7條有偏離。此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缺席也有可能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E.1.2條有偏離。除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4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4 名）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ba.com.hk>)之「報告及年報」項目內刊登。二零一四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 僅供識別